

合同

编号： 11N01037378320241256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市彦鹏广告传媒工作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彦鹏广告传媒工作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彦鹏广告传媒工作室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彦鹏广告传媒工作室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4]541号-001	广告服务	-	-	品牌:;设计类型:其他,版面大小:其他,颜色:其他,使用材料:其他	1	项	5983.00	5983.00
合同总价（元）		5983.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玖佰捌拾叁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4]541号-001	广告宣传服务	1	5983.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由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广告服务要求及标准为甲方提供广告服务，具体要求如下:广告类型、发布位置、图片属性、内容提供、发布时间、服务费用制作费用、发布费用、附加服务费用。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广告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补充和修正;
- 甲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委托乙方发布国家明令禁止的网络广告;
-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发布的广告内容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产品说明书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独立承担责任;
-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广告服务款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布广告;
- 2、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广告服务;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产品说明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拒不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发布广告,且不承担因前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 4、乙方一但发现甲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或产品说明中等材料存在虚假成分,有权立即单方面撤除广告,并通知甲方澄清事实,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广告服务费用;
- 6、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第三条:违约赔偿

- 1、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广告服务,每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广告服务费用总额的1%的作为补偿,如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将向甲方退回全部预付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喀什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600205120101073281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